

关于评选2017—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学生的关怀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并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教〔2018〕105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本、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办函〔2018〕243 号）、《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今年学生资助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4 号）、《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内大发〔2016〕55 号）要求开展评选工作。

二、本次评选的人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校学生人数为基准数据。

三、评选要求：

1. 2018 年 9 月 28 日 12:00 以前将 2017-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、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内蒙古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和《2017—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、《2017-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传送到指定

邮箱，纸制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北校区主楼 131、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02）；

2.学校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公示；

3.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除填写申请表外(打印)，需要书写 3000 字左右的书面申请（同时上交电子版）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（word 版、PDF 版和纸质版）；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1.国家奖学金候选人**在校期间**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前 **10%**（**上报候选人所在专业（年级）排名名单**）；

2.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未达标者不得推荐；

3.不能同时获得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必须建立 2017—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档案（以《关于确定 2017 年春季学期认定及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》（内大资助〔2017〕28 号）、《关于认定 2017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》（内大资助〔2017〕42 号）名单为准）；

2.2017—2018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（年级）建档人员前 **30%**（**上报候选人所在专业（年级）排名名单，并在名单中将候选人和所有建档人员标注出来**）；

3.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未达标者不得推荐；

4.不能同时获得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。

附件：

1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
2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3. 内蒙古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 1:

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

学 院	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	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
蒙古学学院	2	37
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	1	16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	1	28
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	1	21
哲学学院	1	6
经济管理学院	2	39
法学院	1	17
外国语学院	1	17
公共管理学院	2	29
数学科学学院	1	22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1	21
化学化工学院	1	28
生命科学学院	2	29
计算机（软件）学院	2	30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1	26
生态与环境学院	1	21
交通学院	2	43
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	48
体育学院	0	2
合计	24	480

附件 2:

(2017 — 2018 学年)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必修课__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			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 字)	<p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（系）意见</p>	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(院系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制表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 下载 2010 版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拟获奖学生认真填写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 2017 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**2016—2017 学年**”，以此类推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**总人数**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8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
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